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3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蔡琦秋

被告 黃美麗

周端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2月5日所為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周端瑾應將前項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黃美麗前於民國84年8月21日向訴外人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借款新臺幣（下同）740萬元，迄今均未清償，原告依債權讓與、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下稱系爭債權），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51號判決（下稱前案）原告勝訴。惟黃美麗於前案訴訟期間，將其所有之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如附表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周端瑾，又自系爭抵押權設定資料觀之，黃美麗、周端瑾（下合稱被告）間於86年7月30日之消費借貸債權發生於系爭抵押權設定前，可徵系爭抵押權之設定，乃為先有債權存在而於事後所為之無償行為。而黃美麗除系爭不動產外，其餘財產不足供清償原告系爭債權，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之行為，及請求周端瑾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0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2 二、被告部分：

03 (一)黃美麗則以：

04 伊不同意原告的請求，伊現在沒有能力清償原告之債務，伊
05 與周端瑾確實有債權債務存在，每個月也都有還款6,000元
06 予周端瑾，後來伊無力償還，故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予周端
07 瑾，待伊去世後周端瑾再用系爭土地去處理其與周端瑾之債
08 務等語，資為抗辯。

09 (二)周端瑾則以：

10 被告間之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係為清償黃美麗之既存債務，
11 並非詐害債權行為，原告未能舉證被告間有共謀或虛構之惡
12 意，依法不得援引民法第244條規定予以撤銷等語，資為抗
1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或債務人所為之
16 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受益人於
17 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得並聲請命
18 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及
19 第4項前段所明定。是債務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必以損害
20 債權為限，且有償行為須以債務人及受益人均知悉者，始足
21 當之。而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
22 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故而，債
23 務人於債務成立後所為之以財產為標的之無償行為，有害及
24 債權者，債權人為保全債權，即得聲請法院撤銷該無償行
25 為，並聲請命受益人為回復原狀。而所稱害及債權，乃指債
26 務人為無償或有償行為後，已無資力清償債權人之債權而
27 言。又債務人以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同時向他人借
28 貸款項，其設定抵押權之行為，固屬有償行為，若先有債權
29 之存在而於事後為之設定抵押權者，如無對價關係，即屬無
30 償行為。倘有害及債權，則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
31 之規定以撤銷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第3528號民事判決意

旨參照)。準此，如債權早已存在而事後始設定抵押權者，債務人於設定抵押權當時僅單純增加其負擔而已，難認與先前已存在之債權間具有對價關係，而屬無償行為，避免債務人在已陷於資力困難而無法清償全部債務之情況下，與特定債權人事後單獨就特定債權設定抵押權，而妨害其餘債權人共同公平受償之機會。

(二)經查，原告對黃美麗有系爭債權乙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5頁），是原告為黃美麗之債權人。又周端瑾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承：伊於86年間借款予黃美麗時，黃美麗並未以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周端瑾，113年1月間黃美麗始以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伊，替代其按月需還款6,000元等語（本院卷第93頁），足徵被告間係先有債權之存在，而於事後始設定抵押權，則該設定抵押權行為實屬無償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間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係屬無償行為，要屬有據。

(三)再者，黃美麗於對原告所積欠之債務未清償前，既將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周端瑾，顯已減少其一般財產，影響其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致原告之債權有履行不能或行使困難之情形。且黃美麗名下除系爭不動產外，所餘財產僅為112年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共計435,588元、房屋及土地共4筆現值合計151,404元等情（見限閱卷），確實不足以清償其對於原告所積欠之系爭債務，堪認黃美麗將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周端瑾之行為，確足使其可供債務清償之擔保明顯減少，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甚明。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之設定系爭抵押權行為，及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周端瑾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判決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3年2月5日所為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行為，並請求周端瑾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慧安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抵押權內容
1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土地	抵押權人：周端瑾 登記日期：113年2月5日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86年7月30日金錢借款 債務清償日期：138年2月1日 收件字號：113年壙平登跨字第3270號